

## 十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泾阳县安吴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吴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吴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鑫宇巨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8.752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.7384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鑫宇巨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